

鹏华长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 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长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长乐稳健养老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072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一年内锁定。在锁定期内，该份额不能赎回，自锁定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该份额可以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长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长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0年04月22日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长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04月22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一年内锁定。在锁定期内，该份额不能赎回。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4.2 其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同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龙证券、华鑫证券、粤开证券、上海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银河证券、国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恒泰证券、中信期货。

3、第三方销售机构: 好买基金、北京肯特瑞、汇成基金、基煜基金。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长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1 日